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筱蘋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09016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
方案(以下稱本補助方案)申請期限至109年2月15日截止受
理，惠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0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宣導單張下載，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—公文附
件下載—輸入公文文號、承辦人及識別碼：1234。惠請貴
所協助加強宣導，積極向民眾及單位宣導本補助方案，避
免民眾因錯失訊息權益受損。
- 三、旨案宣導單張及懶人包資訊，已公布至衛生福利長照專區
之長照2.0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供查詢或下
載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
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
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

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身障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

裝



訂



線